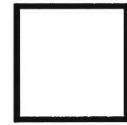


讓 渡 證

本人座落於嘉義市 區 里 街路 段巷弄 號
開設 商號,自民國 年 月 日起,
讓與 先生(女士)繼續經營屬實,特立此為憑。

本行號變更登記前,有關營業上之稅捐,原負責人同意負責繳清

出讓人(原負責人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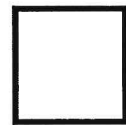


蓋章

身 份 證 字 號 :

地 址:

承讓人(新負責人):



蓋章

身 份 證 字 號 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